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工材[2015]14 号

关于成立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全院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学院决定成立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和职责通知如下：

组长：吕忆农

职责：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总体调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细化任务，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发现问题，要求责任人立整立改，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副组长：陆春华

职责：全面协助组长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每年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责令责任部门进行整顿、整改，并对改善事项进行复查。

成员：石防震、包艳华、周勇敏、沈春英、黄 健、朱云峰、卢都友、朱承飞

职责：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方案（附件 1），定期巡查各实验室安全状况，指出具有安全隐患的细节和具体事项。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方案

一、巡查日期、时间

每年定期进行检查，每年 3 月、4 月、5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的最后一周和每学期的第 20 周。

二、巡查对象

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现代分析中心

三、巡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小组对照《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登记表》和《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进行检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并进行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且对整改进行跟踪检查。

四、巡查结果处理及考核办法

- 1、各实验室必须制定适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管理与值班值日制度，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提交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处存档，否则不予办理与实验室相关的危化品采购审批工作。
- 2、巡查结果必须做详细的书面记录，以备后期整理统计。对于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的，对整改进行跟踪检查。限期整改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停办所有实验室相关的危化品采购审批工作，待达到学校相关安全规定后，再恢复危化品采购资格。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